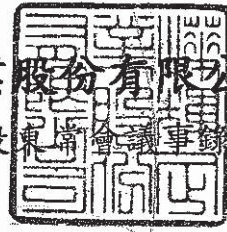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上午9點30分

地點：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份計1,204,378,4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635,342,256股之73.64%，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列席：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獨立董事	謝慶輝先生
監察人	張泓池先生
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先生
營業副總經理	陳森龍先生
泰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林慶雲律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會計師

主席：吳林茂



記錄：黃淑惠



一. 宣佈開會(截至9點30分正，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

二. 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委任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以下略)。

三. 報告事項

1. 102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4頁)
2. 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0頁)
3. 10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1頁)
4. 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1頁)
5.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議事手冊第21頁)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19頁。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以及謝仁耀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相符在案。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87,219,784權，經票決結果一贊成

1,178,319,398權，占表決權總數99.25%，反對37,220權，棄權8,863,166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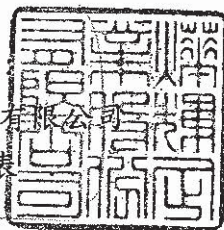
案由：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00,518
加：調整 IFRS轉換調整淨額	1,241,003,054
轉換為 IFRS後之期初餘額	1,268,603,57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753,04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26,18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71,983,084
加：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27,080,365
減：法定盈餘公積	(77,198,308)
可供分配盈餘	2,074,089,486
減：分配股息	(490,602,677)
減：分配股東紅利	(163,534,2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9,952,575
備註：分配員工紅利	1,655,205
分配董監酬勞	331,041

註：本次分配股息及紅利 654,136,911 係以 10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87,219,784 權，經票決結果一贊成 1,178,316,36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5%，反對 37,440 權，棄權 8,865,978 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2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27,068,451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2，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327,068,46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27,068,460元，每股面額10

元，分為32,706,846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680,491,020元，分為1,668,049,102股。

(二)本次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87,219,784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78,297,039權，占表決權總數99.25%，反對56,766權，棄權8,865,979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27頁及第34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87,219,784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78,291,968權，占表決權總數99.25%，反對56,737權，棄權8,871,079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中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提高到淨值二倍。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關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詳如議事手冊第46頁)。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47頁及第50頁)。

四、本修訂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呈報股東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87,219,784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77,318,975權，占表決權總數99.17%，反對1,029,730權，棄權8,871,079權，已達法定通過數額，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備註：股東戶號 262282(孫懷仁)及 263106(陳璉生)其提問之內容,皆為公司營運相關狀況之了解,主席及相關人員已於股東會中適時予以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建檔備查。

六. 散 會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102年初以來，延續101年國際鋼市的震盪走勢，上半年貿易保護主義再度興起，使得台灣鋼品出口倍感威脅。然而，由於歐盟景氣穩定逐漸明確、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E)持續、財政懸崖危機解除，使得歐美二大區塊的經濟漸次回穩，日本緊接著祭出安倍三箭，相形之下，國際鋼市整體基本情況已優於101年，也給予鋼鐵製造業更好的營運機會。回顧自101年9月中國大陸「十八大」會議召開前夕祭出全力救市行動、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無限量QE3(第3輪量化寬鬆)政策之後，國際鋼價在中、美帶頭之下，一路復甦上揚至102年2月，但因上漲趨勢啟動過早，導致3月至年中出現震盪下行走勢。下半年雖然中國大陸粗鋼產量維持高檔，但在中、美經濟數據轉佳之下，鋼價呈現打底盤旋態勢，展望103年第1季，自谷底向上之趨勢已經愈來愈明顯。

102年度營業概況：

102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101年比較，銷售數量相當，但因101年市場銷售價格由年初高價位下滑，延續至102年打底，使102年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均較101年減少3.87%，而影響營收減少新台幣8.9億，相對燁輝(中國)營收102年銷售量比101年增加7.9%，及因人民幣升值，使102年營收較101年增加新台幣15.95億，另燁興公司因不銹鋼市況受LME鎳價低迷及中國大陸價格影響一直不佳，致使102年營收減少新台幣18.98億，總體而言，本公司經營成果為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4,861,313仟元，較前一年的56,624,377仟元減少3.11%；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3,348仟元，較前一年-1,418,238仟元增加了125.62%，其中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771,983仟元，較前一年的-1,040,862仟元增加了174.17%。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項目				
營業收入	54,861,313	56,624,377	-1,763,064	-3.11
營業成本	51,178,191	54,633,687	-3,455,496	-6.32
營業毛利(毛損)	3,683,122	1,990,690	1,692,432	85.02
營業費用	2,562,081	2,395,736	166,345	6.94
營業淨利(淨損)	1,121,041	-405,046	1,526,087	37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6,485	-975,858	469,373	48.10
稅前淨利(淨損)	614,556	-1,380,904	1,995,460	144.50
所得稅費用	251,208	37,334	213,874	572.87
稅後淨利(淨損)	363,348	-1,418,238	1,781,586	125.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7,875	-594,472	822,347	13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223	-2,012,710	2,603,933	129.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1,983	-1,040,862	1,812,845	174.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8,635	-377,376	-31,259	-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822,158	-1,509,972	2,332,130	154.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0,935	-502,738	271,803	54.06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6,745,406	27,770,046	-1,024,640	-3.69
營業成本	24,412,389	26,510,732	-2,098,343	-7.92
營業毛利(毛損)	2,333,017	1,259,314	1,073,703	85.26
營業費用	1,354,574	1,354,266	308	0.02
營業淨利(淨損)	978,443	-94,952	1,073,395	1,13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16	-947,900	904,984	95.47
稅前淨利(淨損)	935,527	-1,042,852	1,978,379	189.71
所得稅費用	163,544	-1,990	165,534	8,318.29
稅後淨利(淨損)	771,983	-1,040,862	1,812,845	174.17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165,762	870,077
權益/資產(%)	43.82	45.00
負債/資產(%)	56.18	55.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61	168.81
流動比率(%)	96.94	140.62
速動比率(%)	60.09	90.71
資產報酬率(%)	1.43	-0.66
權益報酬率(%)	1.23	-4.46
純益率(%)	0.66	-2.50
每股盈餘(元)	0.47	-0.64
年底股數(股)	1,635,342,256	1,635,342,256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761,686	1,026,695
權益/資產(%)	59.84	58.84
負債/資產(%)	40.16	41.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95	349.64
流動比率(%)	68.54	78.44
速動比率(%)	38.59	49.75
資產報酬率(%)	2.43	-1.74
權益報酬率(%)	3.04	-4.00

純益率(%)	2.89	-3.75
每股盈餘(元)	0.47	-0.64
年底股數(股)	1,635,342,256	1,635,342,256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96年開發家電用途鍍烤鋼品市場，陸續已獲得全球各大家電廠(如惠而浦、費雪派克、日商SHARP、Panasonic...)合格供應商資格，供應其所需烤漆鋼板。

101年面對市場強力競爭，本公司積極開發高品質要求市場，102年開發供應日本內需鋼材市場，獲得顯著成績。目前成功導入供應鍍55%鋁鋅鋼板(應用於高端建材用烤漆底板)及無鋅花鍍鋅鋼板(室內建材用)，且持續穩定銷售。

為強化整體競爭力，除整合公司資源外，並與日本鋼廠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拓展海外市場，該合作案自102年12月開始已開始出貨，預估在103年出貨量會顯著成長，挹注公司獲利。

在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除已成功開發抗菌一般鋅花鍍鋅鋼板(空調風管成型用途)且獲得香港公共工程(如MTR地鐵、醫院)、澳門大型建案認證採用外，並持續開發高端室內建材用途烤漆鋼板及電腦機殼成型用途烤漆鋼板，此開發部份預計103年第二季正式量產。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3 年依舊處於瞬息萬變的國際鋼鐵市場環境中，外在的大環境是無法靠單一公司或單一產業去改變，唯能從內部可控制的項目再進行改變及改革，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為首要目標。除了延續 102 年已推展之提高設備稼動率、提升產品合格率、落實預知保養、降低工傷災害及落實感動服務外，在營銷方面，更須增加銷售數量及下單客戶數量，以創造獲利極大化。

103 年燁輝為延續達成 107 年成為全球最好之鋼鐵製造服務企業之願景，繼續展開燁輝生產服務系統即 YPS(YPS=TPM+MOT)管理目標之推行，以平衡計分卡之手法，透過四大構面：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及學習與成長，與衡量指標展開燁輝策略地圖，以達到降低銷貨成本，提升獲利能力之目標。

本公司除了在台灣穩健經營成長外，同時在中國大陸蘇州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擴建年產約 120 萬噸汽車用冷軋鋼板及 40 萬噸汽車用合金化熱浸鍍鋅鋼板之產線，再度提升技術層次，首度跨足汽車外殼用途市場。預計 103 年第四季陸續投產，除搶攻常熟沿江工業區新設之年產 70 萬輛規模的大汽車城新市場外，也鎖定中國大陸之汽車及全球維修零件之鈹金市場。中國大陸是東協「十加三」成員，鋼材銷往東南亞可享關稅優惠，與台灣外銷至東協國家之稅率相比，更具競爭力。屆時燁輝(中國)鍍鋅鋼板年產量將突破 120 萬公噸，與台灣燁輝的最高年產量 130 萬公噸相當，兩岸燁輝合計最高設計年產能可達 250 萬公噸。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 647,828 仟元、632,120 仟元及 617,34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9%、0.93%及 0.88%，負債總額分別為 4,860 仟元、3,849 仟元及 11,08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0.01%及 0.0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8,168)仟元及(71,51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1.53%)及(3.55%)；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74,628 仟元、374,714 仟元及 394,3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0.57%、0.55%及 0.56%；暨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720 仟元及(19,729)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永豐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一)	\$54,861,313	100	\$56,624,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51,178,191	93	54,633,687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683,122	7	\$1,990,690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95,288	3	1,561,049	3
6200	管理費用		825,185	2	791,965	1
6300	研究費用		41,608	-	42,7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2,081	5	\$2,395,736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21,041	2	\$-405,0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	\$349,456	1	\$320,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三)	236,150	-	-211,1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五)	-999,831	-2	-965,12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260	-	-120,5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485	-1	\$-975,85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14,556	1	\$-1,380,9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六)	251,208	-	37,33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63,348	1	\$-1,418,23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003	-	\$-476,27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818	-	-97,8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7,046	-	-139,08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980	-	28,0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1,284	-	-90,6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七)	\$227,875	-	\$-594,4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223	1	\$-2,012,710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771,983	2	\$-1,040,862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六(三十)	-408,635	-1	-377,376	-1
8600	合 計		\$363,348	1	\$-1,418,23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822,158	1	\$-1,509,972	-3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30,935	-	-502,738	-1
8700	合 計		\$591,223	1	\$-2,012,710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0.47		\$-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其子公司
2月31日及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項 目	本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101.1.1 餘額	\$16,032,767	\$4,618,106	\$2,193,103	\$399,089	\$3,358,130	-	\$403,313	-	\$33,072,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76	-	-54,0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983	-	-	-	-480,9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655	-	-	-	-320,6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332	71,332	-	-	-	-
合 計	\$320,655	-	\$54,076	\$-71,332	\$-784,382	-	-	-	\$-480,983
本期淨利(損)	-	-	-	-	\$-1,040,862	-	-	-	\$-1,418,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074	\$-315,633	\$-35,698	\$-1,705	-594,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936	\$-315,633	\$-35,698	\$-1,705	\$-2,012,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1,129	-	-	-	\$-24,2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01.12.31 餘額	\$16,353,422	\$4,618,106	\$2,247,179	\$327,757	\$1,395,683	\$-315,633	\$367,615	\$-1,705	\$30,533,9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080	-127,080	-	-	-	-
合 計	-	-	-	\$127,080	\$-127,080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771,983	-	-	-	\$363,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53	\$389,119	\$-324,896	\$1,705	227,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230	\$389,119	\$-324,896	\$1,705	\$591,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10	-	-	\$-627	-	-	-	\$3,5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80,091
102.12.31 餘額	\$16,353,422	\$4,622,016	\$2,247,179	\$454,837	\$2,024,206	\$73,486	\$42,719	-	\$28,648,617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燐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862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14,556	-1,380,9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6,809	1,486,555
攤銷費用	1,859	2,15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	-27,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288	-70,298
利息費用	999,831	965,124
利息收入	-91,585	-102,108
股利收入	-16,157	-16,7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92,260	120,5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442	28,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300	39,0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23,28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15,24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54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110	49,43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98	-950
其他項目	4,741	7,2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8,391	*\$2,482,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59	\$-136,8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2,195	-664,2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1,955	-163,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515	208,57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70,080	-204,2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183	22,671
存貨(增加)減少	-674,031	1,448,5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5,859	315,7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501	547,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94	\$1,373,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7,268	\$-925,7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749	130,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41	74,72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09	-15,5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598	-8,4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863	20,0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1,996	-1,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728	-12,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52	\$-738,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446	\$635,560
調整項目合計	\$2,410,837	\$3,118,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25,393	\$1,737,505
收取之利息	91,916	96,722
收取之股利	77,207	45,358
支付之利息	-988,642	-938,87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112	-70,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5,762	\$870,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93	\$-865,30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096	-998,5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0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13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8,75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58,2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233	-875,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42	2,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63	16,5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8,353	-
應收款項減少	-	48,0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986	-3,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6,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49	*\$-2862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40,722	\$327,7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085	-30,000
發行公司債	-	1,270,556
舉借長期借款	78,880	4,363,387
償還長期借款	-3,191,863	-4,863,9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16	-264
應付租賃款增加	208	-829
發放現金股利	-	-480,9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80,6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8,640	\$585,6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24	\$-101,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1,503	\$-1,508,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2,469	10,761,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0,966	\$9,252,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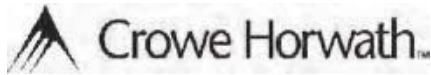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74,628 仟元、374,713 仟元及 394,329 仟元；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720 仟元及(19,729)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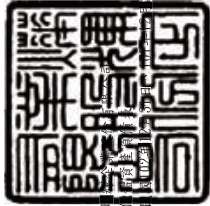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新台幣千元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509,885	4	\$1,867,988	4	\$2,454,100	6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7,024,334	16	\$6,412,824	15	\$5,168,30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35,590	2	922,745	2	780,08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九)	539,473	1	449,454	1	699,64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十三)	450,094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659,762	2	769,962	2	657,159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09	-	15,703	-	49,754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777	2	664,214	2	473,576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	894,404	2	1,247,981	3	1,061,0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五)	-	-	20,384	-	2,1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	457,206	1	290,531	1	514,942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二十)	441,968	1	369,299	1	494,922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85,401	-	99,328	-	227,832	1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160	-	-	-	48,005	-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	78,410	-	334,912	1	2,0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	67,679	-	68,535	-	61,0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81,463	-	213,927	1	228,368	1	2310	預收款項		344,416	1	76,147	-	124,84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9	-	38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二)	1,905,500	4	1,319,000	3	502,000	1
1300	存貨	六(七)	3,441,239	9	2,841,946	7	3,743,574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04,095	-	74,742	-	78,8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40,232	27	\$10,167,173	24	\$8,264,535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	69,058	-	64,775	-	73,500	-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14,943	19	\$7,974,967	19	\$9,214,137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67,560	11	\$6,631,740	15	\$7,746,420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000	-	\$16,315	-	\$16,370	-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21,665	-	514	-	1,395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3,481,564	8	3,676,088	9	2,910,902	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三)	697,321	2	681,484	2	549,97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278,335	1	279,708	1	281,5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十三)	-	-	450,297	1	450,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88,546	13	\$7,315,738	17	\$8,299,786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0,405,306	48	18,621,462	43	18,707,142	43	2XX	負債合計		\$17,828,778	40	\$17,482,911	41	\$16,564,32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四)	8,819,880	20	9,240,453	22	9,866,39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五)	1,731,546	4	1,847,465	4	1,848,312	4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76,246	-	237,334	1	147,369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6,353,422	38	\$16,353,422	39	\$16,032,767	36
1920	存出保證金		4,117	-	3,933	-	8,233	-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4,622,016	11	4,618,106	11	4,618,106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37,000	-	37,000	-	25,000	-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七)	87,706	-	90,313	-	92,9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7,179	5	2,247,179	5	2,193,103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31,700	81	\$34,500,368	81	\$34,354,692	7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454,837	1	327,757	1	399,0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2,024,206	5	1,395,683	3	3,358,130	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116,205	-	50,277	-	403,313	1
資產總計																	
1XX	資產總計		\$43,146,643	100	\$42,475,335	100	\$43,568,829	100	3XX	權益		\$25,817,865	60	\$24,992,424	59	\$27,004,508	62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146,643	100	\$42,475,335	100	\$43,568,829	100



董事長：林成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及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	\$26,745,406	100	\$27,770,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4,412,389	91	26,510,732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33,017	9	\$1,259,314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04,041	4	1,026,914	4
6200	管理費用		350,533	1	327,3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4,574	5	\$1,354,266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978,443	4	\$-94,9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264,125	1	\$123,8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46,208	-	-119,9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325,514	-1	-290,6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35	-	-661,1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16	-	\$-947,900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35,527	4	\$-1,042,8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163,544	1	-1,99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71,983	3	\$-1,040,86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524	-1	\$-97,82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4,018	-	-150,893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0,001	1	-311,03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1,284	-	-90,6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四)	\$50,175	-	\$-469,1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158	3	\$-1,509,972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0.47		\$-0.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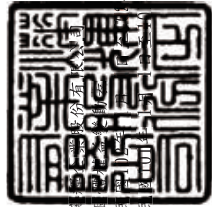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年12月31日及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101. 1. 1 餘額	\$16,032,767	\$4,618,106	\$2,193,103	\$399,089	\$3,358,130	\$403,313	\$27,004,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76	-	-54,0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983	-	-480,9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655	-	-	-	-320,65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332	71,332	-	-	
合 計	\$320,655	-	\$54,076	\$-71,332	\$-784,382	-	\$-480,983	
本期淨利(損)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0,862	-	\$-1,040,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74	\$-317,338	-\$35,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56,936	\$-317,338	-\$1,509,972	
101. 12. 31 餘額	\$16,353,422	\$4,618,106	\$2,247,179	\$327,757	1,395,683	\$367,615	24,992,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080	-127,080	-	-	
合 計	-	-	-	\$127,080	\$-127,080	-	-	
本期淨利(損)	-	-	-	-	\$771,983	-	\$771,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53	\$-324,896	50,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230	\$-324,896	\$822,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10	-	-	\$-627	-	\$3,283	
102. 12. 31 餘額	\$16,353,422	\$4,622,016	\$2,247,179	\$454,837	\$2,024,206	\$42,719	\$25,817,865	



董事長：林義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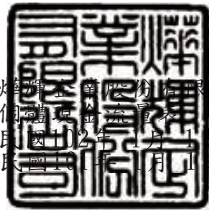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燐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935,527	\$-1,042,8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2,837	607,28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3,260	-65,932
利息費用	325,514	290,671
利息收入	-20,590	-17,849
股利收入	-15,707	-16,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7,735	661,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626	27,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75	17,1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23,28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945	20,000
其他項目	-2,753	5,8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8,201	\$1,530,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451	\$-86,9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27	34,1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4,723	-187,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855	225,42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70,429	-204,3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32	-350
存貨(增加)減少	-608,198	890,0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353	4,1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90	8,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554	\$683,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0,200	\$112,8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563	190,6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84	18,26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09	-15,5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454	-112,3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56	7,47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8,269	-48,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181	-19,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1,474	\$133,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920	\$816,259
調整項目合計	\$1,054,121	\$2,347,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89,648	\$1,304,241
收取之利息	20,839	12,673
收取之股利	76,057	43,939
支付之利息	-326,297	-291,3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39	-42,814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1,686	\$1,026,6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5,30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1,580	-959,5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4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8,744	21,7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42	-310,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8,353	-
應收款項增加	9,842	40,0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07	2,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3,619	\$-1,828,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1,510	\$1,244,5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7,680	-397,680
發放現金股利	-	-480,9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170	\$215,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103	\$-586,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988	2,454,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9,885	\$1,867,9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提示102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茲依規定檢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如上。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仁應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處分：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處分：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將其公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三、……………。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九條之一：<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二)……………。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四、……………。	(二) ……………。 四、……………。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之規定辦理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二、…………。 …………。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二、…………。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二、…………。 …………。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二、…………。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海外共同基金。 (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格式： 一、……………。 二、……………。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格式： 一、……………。 二、……………。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五、……………。 六、……………。 七、……………。 八、……………。	
--	---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下列標準為限： 一、對本公司所屬單一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所列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所貸與資金之額度，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得免提擔保品。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下列標準為限： 一、對本公司所屬單一子公司，<u>總額度及個別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總額度</u>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總額度</u>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所列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所貸與資金之額度，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得免提擔保品。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另對本公司單一子公司則視該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九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另對本公司單一子公司則視該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以<u>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為限</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之淨值之二倍</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之決議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三、…………… 四、…………… 五、……………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之決議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三、…………… 四、…………… 五、……………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五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持有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五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者，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 三、…….. 四、……..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者，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 三、…….. 四、……..	
---	--	--